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康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491万元，资产总额为9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康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具体说明详见《16.2.4 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ZB-2022-QCG037 第（1）采购包 2022-09-15 10:19:05
广州市康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9-15 10:19:05